干部调配工作规定

（1991年2月4日人调发〔1991〕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  则

第一条  为加强干部队伍管理，保证调配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 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、企业单位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。

第二章 调配原则

第三条  干部调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为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服务，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，促进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第四条  干部调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员额和干部人数计划进行，保证干部在地区、行业、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布及部门内的合理配置。

第五条  干部调配应坚持以工作需要为主，注意发挥干部的专业特长，适当照顾干部的实际困难，鼓励和支持干部到基层单位、艰苦行业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。

第六条  干部调配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干部回避的规定。

第三章 调配范围和条件

第七条 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，在国家机关和事业、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：

（一）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；

（二）满足国家重点建设、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；

（三）充实基层单位，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；

（四）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、企业单位人员空缺；

（五）安置因单位撤销、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；

（六）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、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；

（七）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；

（八）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；

（九）满足国家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。

第八条 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得调动：

（一）见习期未满的；

（二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。

第九条  干部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动的，一般应夫妻同调。

第十条  干部跨地区调动，有关部门可根据其申请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家属随调或随迁手续。

第十一条  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调到非全民所有制单位，其全民所有制身份可以保留。

第四章 审批权限

第十二条 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。

第十三条  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之间的干部调动，由各有关部门审批。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在京外直属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干部，应与调入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协商办理。

第十四条  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，由各有关部门与其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协商办理。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其所属在京事业、企业单位从京外调入干部，报人事部审核批准。

第十五条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，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。

第十六条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，凡是由事业、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，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。

第五章 调配程序

第十七条  调动干部时，应先由调出、调入单位进行商洽，并征求被调干部的意见，然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十八条  干部个人要求调动的，应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十九条  调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；接收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拟调干部进行认真审核。

第二十条  从事业、企业单位调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，应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干部调配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  干部调出单位接到调动通知后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调动手续。

第六章 调配纪律

第二十二条 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严格遵守组织原则和调配规定，对上级按有关政策下达的调配任务，应予完成。

第二十三条  国家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有义务根据国家需要调出干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、边远贫困地区和重点加强部门；有责任接收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按有关政策分配的干部。

第二十四条  从事调配工作的干部，必须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依法办事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。违反调配纪律的，应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  各级干部应自觉服从组织的调动和安排，凡接到调令的干部，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调动手续；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动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；调动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，应视为旷工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  则

第二十六条  干部调配工作中，涉及职务、工资、福利待遇等问题时，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 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 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民政部发布的《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